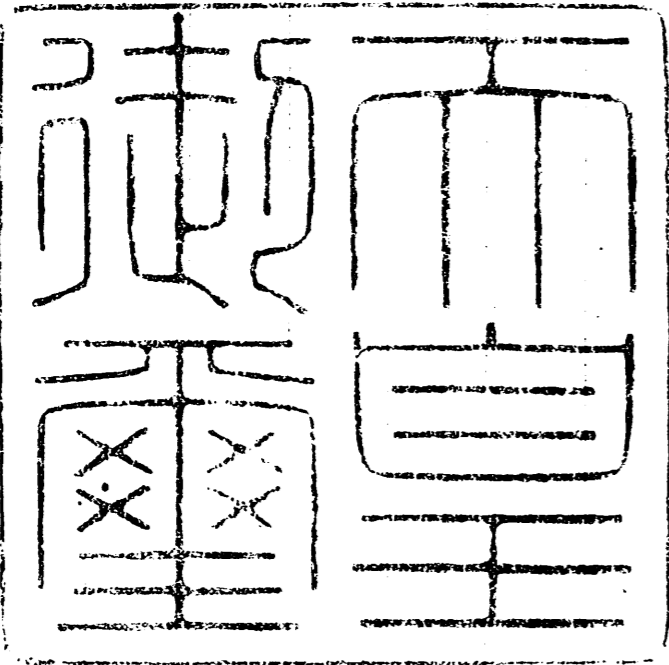


勅令第百二十八號

朕警察賞與規則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
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嘉
裕仁



大正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内閣總理大臣子爵高橋是清
外務大臣伯爵内田康哉

勅令第百二十八號

警察賞與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二條ノ二 本令中内務大臣ノ職務ハ

領事館ノ管轄区域内ニ在リテハ外務

大臣朝鮮ニ在リテハ朝鮮總督臺灣ニ

在リテハ臺灣總督樺太ニ在リテハ樺

太廳長官關東州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

ニ在リテハ關東長官南洋群島ニ在リ

テハ南洋廳長官之ヲ行フ

附則

本令ハ大正十一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明治四十年勅令第百十三號及明治四十四年勅令第二十三號ハ之ヲ廢止ス